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01.0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1.09.25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15 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(部)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，設立本院「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新設系所（科）之課程規劃。
 - (二)擬訂本院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 1. 各系所（科）畢業學分數。
 2. 院訂必、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（含共同必修及專業必修）。
 3.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 - (三)審議及協調跨系所（科）課程規劃及學程（含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）相關事宜。
 - (四)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以下人員組成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主任，任期以其主管職務之任期為準。
 - (二)選任委員：各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。如召集人與系主任為同一人，則由系課程委員會中另選一人擔任之。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校外委員：校外委員一至二人，由院長徵詢各單位主管意見後，延聘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或校友擔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 - (四)學生代表：各系視該次會議需求推派一名代表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。
- 五、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會於各系設系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各系自行訂之，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